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赛意信息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济科技”）签署《IT 服务战略合作框架服务协议》，并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签署具体服务合同以及软硬件采购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高瓴资本实际控制的公司，高瓴资本旗下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25%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此前与高济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 1、名称：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法定代表人：李强

4、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148

7、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产品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高瓴资本实际控制的公司，高瓴资本旗下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25%的股权，因此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履约能力分析：高济科技及其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高济科技	为高济科技及其关联方高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济医药”）提供数字化服务及出售软硬件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 9,000 万元	0 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总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9,000 万元。

2、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3、服务内容：公司为高济科技及其关联方高济医药提供 SAP 等企业级管理应用软件的规划、咨询及相关实施服务。公司将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签署具体服务

合同以及软硬件采购合同。

4、有效期限：《IT 服务战略合作框架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该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超过三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三年期限即将届满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高济科技的关联方高济医药是一家专注大健康领域战略性投资与运营的实业公司，致力于促进中国大健康产业的不断发展。区别于一般财务投资者，高济医药作为合作企业的业务伙伴，注重打造行业平台并参与长期经营。同时，高济医药注重建立专业化的总部运营管理团队，在运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为业务提供专业支持。高济医药的发展离不开专业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支持。

赛意信息作为一家专业的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十余年来专注于企业信息化服务行业，为华为、美的等大客户提供了长期、专业、高质量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服务管理经验与个性化业务经验。公司能够为高济医药构建完整的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帮助其提升技术服务管理能力。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高济科技及其关联方高济医药提供 SAP 等企业级管理应用软件的规划、咨询及相关实施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署《IT 服务战略合作框架服务协议》，并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签署具体服务合同和软硬件采购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署《IT 服务战略合作框架服务协议》，并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签署具体服务合同和软硬件采购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与业务开展需要，与高济科技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9,000 万元，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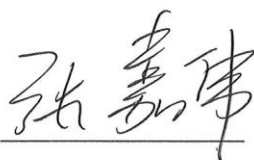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赛意信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伟



姜涛

